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資本債券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4
2.發行資本債券	5
三、 臨時股東大會.....	7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五、 推薦意見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身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016），其A股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馬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先生
任志祥先生
胡天高先生
應宇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浩先生
樓偉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資本債券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我們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銀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鄭新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曾任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浙江巴陵恒逸己內醯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楊朝暉先生，1970年8月出生，大學，中級經濟師。曾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侖第二集裝箱碼頭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等職。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主任。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的任期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鄭新剛先生、楊朝暉先生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各自均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亦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任何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2. 發行資本債券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本債券之公告。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夯實資本基礎，降低資本成本，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根據本行實際經營需要，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適時發行資本債券。

發行方案

本行在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資本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
- (2) 工具類型：資本債券，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

- (3) 期限：
- (a)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b) 二級資本債券：不少於5年。
- (4)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行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 (5) 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檔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
- (a)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b) 二級資本債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資本債券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三、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8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鄭新剛先生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楊朝暉先生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債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託代表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